

守护老年人“舌尖上”的幸福

合肥城乡社区养老助餐服务实现全覆盖

星报讯(记者 祁琳) 老年助餐服务,既是老年人关心的“关键小事”,也是关乎千家万户的“民生大事”。日前,记者从合肥市民政局获悉,合肥市建成并运营社区老年食堂(助餐点)833个,其中,城市老年食堂(助餐点)538个,农村老年食堂(助餐点)295个,城乡社区养老助餐服务实现全覆盖。

据悉,合肥在全国省会城市中首个将老年助餐服务纳入地方立法,公布实施《关于加强老年助餐服务的决定》,为持续推进老年助餐服务提供强有力的法制保障。先后出台了《合肥市社区居家养老“助餐工程”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《合肥市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》等文件,推动老年助餐服务落地见效。

同时,实施建设补助政策,2024年起对新建老年食堂、老年助餐点市级按照每个5万元、2万元补助标准予以一次性建设补助。此外完善就餐补助政策,对合肥市60~69周岁、70~79周岁、80周岁以上经济困难(低收入)的老年人,每人每月分别给予100、150、200元的就餐补贴,目前,合肥市享受补贴的老年人有3.6万多人。将老年食堂、助餐点直接纳入到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商,打通了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与老年助餐之间的政策通道,依托全市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,实现了服务对象享受的补贴全市通用。

合肥市民政局会同发改部门定期

公布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清单,对社区助餐服务机构水电气热给予优惠,减少符合要求的老年助餐食堂(助餐点)水电气热总支出的15%。全合肥市90%社区老年食堂(助餐点)用房都是由街道社区免费、低偿提供。将老年助餐机构建设与社区便民设施、社区居家养老三级中心、养老服务综合体、党群服务中心等统一建设,实现社区服务功能集成,避免设施重复浪费。目前,全合肥市建成的44个养老服务综合体中都设有老年食堂(助餐点)。



九旬老人起诉孙辈 索要隔代赡养费

原以为血浓于水,承诺无需质疑。谁曾想到,面对现实的考验,口头承诺如同风中沙一般转瞬即逝。

赡养之责,谁来担?

王老太年九十有余,丈夫于2006年过世,二人共同生育有三个子女:大女儿李某云于1992年过世,育有一女李某好;二女儿李某未婚未育,现年66岁,已退休,有固定退休金4100元左右;小儿子李某民1993年离婚并未再婚,于2014年过世,育有一子李某光。

自老伴离世后,王老太一人生活在老伴生前留下的房屋里,没有退休金,仅每月从民政部门领取500元补贴作为生活费用,自2023年11月起,该补贴涨至每月1000元。王老太称,儿子李某民过世后,孙子李某光曾口头承诺会赡养奶奶王老太,于是王老太自愿放弃了继承儿子的遗产。

此后,孙子李某光每月向王老太支付1000元生活费,并在2020年12月至2022年3月期间,每两个月向李某好转账4000元,让其转交给王老太用于补贴生活费。2022年3月之后,孙子李某光未再向王老太支付费用。其

间,外孙女李某好一直有向王老太支付赡养、医疗费用。

自2020年起,王老太生活不能自理,起初,二女儿李某会断断续续请钟点工帮忙照顾。之后,二女儿李某被确诊患有肺癌,无暇顾及母亲王老太,便雇请保姆在家照顾王老太,每月支付保姆费6000元左右。

2023年8月,王老太患上老年痴呆,经医学诊断为无民事行为能力。二女儿李某表示,自己年事已高、疾病缠身,无力单独照顾母亲王老太,遂王老太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起诉,要求孙子李某光、外孙女李某好承担自己的赡养费。

庭审中,孙子李某光辩称:“李某为有赡养能力的子女,有义务且具有负担能力。我作为孙子,并非赡养义务人,我把钱给李某,她不一定用在奶奶身上。”

外孙女李某好表示,自己是外婆王老太一手带大的,愿意承担赡养义务。

法院:孙子、外孙女共同承担赡养责任

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本案中,原告王老太现已91岁高龄,并为痴呆状态(重度),完全无自理能力,需专人护理。王老太每月领取的1000元补贴并不足以支付其生活费、护理费及医疗费等。其次,王老太生育有三个子女,其中大女儿、小儿子均已去世,二女儿李某已66岁,未生育子女,且于2020年被诊断出肺癌,现仍需定期复查及用药,故无力单独照顾原告王老太。

因此,被告李某光、李某好作为原告王老太的孙子、外孙女,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对原告王老太尽赡养义务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判决,孙子李某光支付给原告王老太截至2024年3月的生活费1.5万元、医疗费6527元,自2024年1月起,孙子李某光、外孙女李某好每月每人向原告王老太支付生活费及医疗费费的1/3(医疗费以有效票据为准)。

目前,该案已判决生效。

法官:孝老爱亲是法律与道德的共同要求

孙子女、外孙子女对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承担赡养义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第一,孙子女、外孙子女对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的赡养是与其父母的赡养义务为基础的,所以,孙子女、外孙子女的赡养条件不应宽于其父母的赡养条件。如果祖父母、外祖母有经济收入或来源,可以负担自身生活所需,就不能要求孙子女、外孙子女承担赡养义务。

第二,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的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。这里的死亡亦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

亡。无力赡养,是指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的子女不能以自己的收入满足其合理的生活、教育、医疗等需要。应注意的是,这里的“子女”不应限于特定孙子女、外孙子女的父母,应包括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的所有子女。

第三,孙子女、外孙子女有负担能力。如果孙子女、外孙子女中数人均有负担能力,应根据他们的经济情况共同负担。

祖孙之间不存在上述赡养法定义务的,如果当事人之间自愿进行赡养,有利于发扬尊老爱幼的美德,应当鼓励。

据广西高院、《浙江老年报》

肥东县80岁以上高龄津贴全部实现社保卡统一发放

星报讯(高桢 记者 祁琳) 日前,记者从肥东县民政局获悉,肥东高龄津贴发放全部实现社保卡统一发放。

据悉,为进一步规范社保卡资金使用发放,保障一卡专用服务功能,肥东县民政局紧紧围绕乡镇社区工作实际,将申请审核发放程序进一步进行规范化创新,建立了由社区申请初审、乡镇审核公示、县级民政部门审批、县财政部门拨付资金的一系列程序,确保过程完善、公开透明,资金使用及时准确。

截至10月,共计为全县43454名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资金5928.588万元。按照每人每月120元标准为36663位80~89周岁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4305.9万元,按照每人每月240元标准为6584位90~99周岁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1511.484万元,按照每人每月600元标准为207位10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109.8万元。

据了解,为了有效保证老人及时享受此项优惠政策,肥东县民政局全程实行动态管理,根据老人变动信息进行动态监管,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户籍在该县内发生变动的,由老人或其代办人告知迁出社区和迁入社区,迁出地根据信息系统调整情况于次月停止发放其高龄津贴,迁入地续发高龄津贴。迁出该县和去世的,从次月起停止发放其高龄津贴。对于当月新增的高龄老人,从当月新增发放。因高龄津贴信息录入核查或老人及代办人申报不及时造成遗漏的,经县级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后,符合条件之月起进行补发。同时,建立健全年审制度,高龄津贴发放对象实行定期年审,以村(社区)为单位,建立复核情况台账,通过上门入户、审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、远程视频等方法年审,实现老人少走路,数字多跑腿。